

附件

## 加强“车、油、路”统筹， 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尽快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施策、落实责任、限期完成”的原则，加强改革创新，建立强有力的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统筹推进“车、油、路”各项工作，显著降低机动车尾气污染。

#### (二) 主要目标。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2014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基本淘汰黄标车；2017 年底前，全国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2015 年起，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新增或

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2014 至 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汽车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扩大规模。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5 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2017 年底前，全国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到 2015 年，北京、上海中心城区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以上；到 2017 年，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人均公共交通设施拥有水平比 2012 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市区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60% 左右；特大城市和大城市步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中小城市步行、自行车出行分担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左右。

## 二、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

### （三）严格新生产车辆管理。

提高机动车排放标准要求。2016 年起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重点城市全面实施第五阶段汽、柴油车排放标准。2017 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实施第三阶段轻型载货柴油车排放标准。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

完善机动车准入许可和强制认证制度。2015 年底前质检、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建立一体化的生产一致性检查的联合管理机制，适时将尾气处理的关键部件“三元催化器”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范围，未达到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的车辆不得生产、销售、进口。（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

强化机动车生产、销售等环节监督检查。2015 年底前建立由环境保护、质检、工商、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成的机动车环保达标联合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生产、进口、销售、注册登记、检验等环节的监督管理，采用从销售环节直接抽取车辆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提高抽查比例，对生产、进口、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告。（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财政部）

实施机动车环保召回制度。2016 年底前完善机动车召回制度，强化环保方面的要求，对因设计和制造缺陷导致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不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的，视情由生产企业实施召回。（质检总局、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

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2015 年起，汽车生产企业（包括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要在新车上市时，以可用的信息形式、便利的信息途径、合理的信息价格，公开汽车维修技术资料。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汽车生产企业要

公开全部车型的汽车维修技术资料。未能有效公开车型维修技术信息的，撤销该车型 CCC 认证证书。（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

#### **（四）强化在用车监管。**

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进度。地方财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安排提前淘汰奖励补贴；鼓励车企和金融机构为淘汰黄标车购置新车的用户进行让利，提供降价或低息贷款等优惠措施。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地级及以上城市及时出台主城区黄标车禁行区域管理政策，完成禁行区域划定工作，城市核心区实施黄标车禁行；2015年6月底前，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黄标车禁行。（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

完善环保检验制度。健全 OBD（车载诊断系统）管理制度，将排放记录作为年检的重要内容，对排放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积极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系统，实现环保标志电子化、智能化管理。2015年起开展环保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所有检验机构进行全面核查，对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

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环保达标监督检查。对规模化运营并且使用频次高的货运车、出租车、公交车和黄标车进行重点检查，环保部门对排放不达标车辆予以处罚。2015年起，京津冀、长三角、

珠三角等区域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推行遥感检测法，将排放不达标车辆信息通过政府公共信息平台提供查询服务。同时，建立环保、公安等部门信息定期交换机制，环保部门通过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车主，要求其尽快通过维修等方式确保车辆排放达标，并于 2 个月内进行环保检验，对 3 次被检测到不合格而未参加环保检验的、以及连续 3 次不能通过环保检验的车辆不予核发环保合格标志。（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 **（五）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落实并不断完善鼓励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财税政策，逐步减少对城市公交车燃油补贴和增加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实施限购、限行的地区要对新能源汽车给予优惠和便利，研究制定减免过路过桥费、免费停车等政策。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新能源汽车推广目录，地方政府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障碍限制外地品牌车辆。发挥政府采购的导向作用，要在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以及环卫、物流、机场通勤、公安巡逻等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制定机动车更新计划，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运营比重。加强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处理体系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

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规划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明确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城市公共停车场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的要求和比例，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停车场必须配套

建设充电设施，现有停车场及高速公路收费节点和客货运交通枢纽周边有序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充电设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充电设施用地政策，抓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用电扶持性电价政策实施。制定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能源局等）

### **三、加快提升燃油品质**

#### **（六）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贯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成品油质量升级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国内炼油企业升级改造，加快推动普通柴油升级，确保按期供应合格油品。大力推广可再生清洁燃油，支持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的生产和推广，进一步配套完善长期稳定的扶持政策。（能源局、质检总局）

#### **（七）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加强对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添加、进口、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开展专项工作，加大对生产企业和加油站的抽查力度。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布。（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商务部、环境保护部、财政部）

### **四、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 **(八) 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

科学制定城市群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周边卫星城建设，疏导主城区功能，形成合理的交通和物流需求。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减少重型载货车辆过境穿行主城区。大力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组织开展示范行动。加强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改善居民步行、自行车出行条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 **(九) 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的都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建立有效衔接的城市综合交通管理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特大城市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公共交通出行体系。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无轨电车。大力推广社区巴士、自行车租赁、“P+R”（驻车换乘）等，解决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

### **(十) 改善交通管理。**

推广城市智能交通系统，推行错峰上下班、潮汐车道等缓解交通拥堵措施，完善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等道路交通设施，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理，提高机动车通行效率。（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 **五、建立有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 **(十一) 完善法规标准。**

加快完善道路车辆法律法规，以车辆“安全、环保、节能”三位一体管理为核心，明确车辆设计、生产、认证、销售、使用、维修、报废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要求，规范政府管理的方式、范围和行为，明确车辆管理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和职能。完善油品质量、替代能源和汽车节能、环保的国家强制性标准体系，2014 年底前完成现有标准的梳理，对需制定和修订的尽快制修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等）

### **（十二）建立强有力的部门协调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分工，分阶段明确工作重点，逐项扎实推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部门间要密切协作，形成各司其职、责权分明、齐抓共管、协调有序的管理格局。发展改革委做好统筹协调、跟踪分析、监督检查等工作，牵头建立重大问题部门会商机制，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推进工作的建议，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建议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 **（十三）明确地方政府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的实施方案，确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目标考核，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并向社会公布。